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聯絡人：吳英綺 小姐

電話：(02)2592-5252 分機 3221

電子郵件：monica.wu@tatung.com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人發字第 10603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菁英獎學金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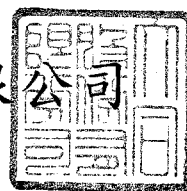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菁英獎學金申請書

主旨：茲提供本公司 106 年度「菁英獎學金辦法」，請查照並轉知 貴校同學
參加甄選，敬請惠予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檢附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菁英獎學金辦法乙份，惠請 貴校公告並誠摯歡迎貴校研究所在學學生申請。
- 二、相關內容：
 - (一) 申請資格：附表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學業成績符合標準者。
 - (二) 獎學金：通過審核者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十萬元整。
 - (三)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止。
- 三、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或至大同招募網站查詢(<http://www.tatung.com.tw/b5/hr/index.asp>)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本公司承辦人員吳小姐：(02)2592-5252 分機 3221、3424、235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

副本：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所、通訊工程學系所、企業管理學系所、都市計畫所、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所

國立臺北大學



1060001689

大同公司菁英獎學金辦法

一、目的：本公司為協助各校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藉以培養青年之敦品勵學與責任感，且有志在本公司服務、發展者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金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十萬元整。

三、申請資格：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要件：

1. 凡就讀附表一所列校院所之碩士班在學學生（不包含延畢同學），前一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或占全班排名前 25% 以內，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2. 曾通過相關英文檢定達 TOEIC500 分、GEPT 中級等其他英文檢定；若無相關檢定成績，則須配合參加本公司內部英文測驗，測驗成績須達 50 分以上。
3. 未曾領有其他義務性獎學金。
4. 有志於畢業後於本公司就業之學生。

四、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約九月中旬)公告辦理，實際申請日期請參照本公司最新公告。

五、申請文件：申請人需於限期內，填具下列文件：

1. 申請書：一份（須貼相片）。
2. 成績單：
 - (1) 碩一生：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
 - (2) 碩二生：碩一成績單一份
 - (3) 已申請過者：前學年成績單一份
3. 師長推薦函：由導師或指導教授用信函推薦(密封)，至少一封。
4. 個人資料：請依下方書面審查規定準備相關文件。
5. 審核通過後，由具有正當職業之學生家長(親屬)一人為連帶保證人，並填具同意書。

《書審資料敬請裝訂成冊，郵寄至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獎學金專案小組 收》

六、審查：依審查程序分別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審查，獎學金金額與錄取名額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審查程序與作業時間：(資料寄送日期以郵戳為憑)

NO	項 目	說 明	作業時間
1	申請人提出申請並郵寄資料	於申請期間內將應繳文件郵寄至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獎學金專案小組(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106/9/18 ~ 106/10/20
2	本公司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申請者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資格查驗，如有遺缺而未於通知期限內或申請時間內補齊者，視為第一階段審查不合格(所附申請資料恕不退還)。	106/10/23 ~ 106/11/10

3	本公司進行第二階段面試審查	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者，本公司將安排進行第二階段面試審查。	106/11/13 ~ 106/12/08
4	申請總審查	由本公司審核議定獲獎學生名單、獎金核發與簽立同意書。（獎學金十萬元一次發放）	~107/01

註、作業時間不包含例假日

◎審查標準：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項	目	細	項	說	明
研 究 能 力		自傳、研究計畫、學習生涯規劃			
		專題報告、學術研究成果等相關資料			
學 業 成 績		學年成績單（含排名名次）、語文能力			
其 他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證照、證書、競賽資料等）			

【第二階段：面試審查】（含自備簡報介紹、單位/人資單位面談）

項	目	細	項	說	明
研 究 能 力		簡報在學研究計畫、研究方法及實作經驗			
表 達 能 力		簡報進行時與面談時所展現的溝通表達能力			
適 合 度		經本公司性格測驗結果，人格特質與核心性格契合度關聯			
其 他		面試當天服裝儀表、應對進退、禮節、態度等			

註、上述審查項目資料請務必備齊，資料遺漏或不齊全將影響書審評分

七、履行義務：

1. 凡領取本獎學金者，論文題目於第二階段面試審查確認後不得隨意變更，若因不可歸責領獎人之因素變更題目，須主動告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再安排一次面試審查。
2. 凡領取本獎學金者（不論次數多寡），均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至公司服務，惟依規定須服兵役，可延後於役畢一個月內至公司服務。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一次償還所領獎學金：1.未依規定報到者 2.中途退學或休學離校者 3.就讀博士班 4.服非大同集團之研發/產業替代役者，逾期未還款者，自逾期日起至還款日止，按年息 5%計付遲延利息。
3. 凡領取獎學金之同學遇不可抗因素須要延後報到，請事前填具「大同菁英獎學金錄取者延後報到申請書」（附表二），並主動聯繫申請單位，通知延後報到日期，該日期經錄取單位與獎學金領取人雙方同意後成立。因兵役申請延後報到者，請檢附入伍通知書影本一份。
4. 凡領取獎學金之同學，畢業後應至本公司提供服務，凡領第一次獎學金者，需於本公司服務一年，而後每增領獎學金一次，則延長服務期間一年。若中途離職或其他原因，未能按規定完成服務年數，應即一次歸還所領之獎學金，服務未滿半年之月數不計服務年數。

5. 服務期間，公司得視需要調派服務，領獎人不得拒絕，其服務年數接續計算，接獲調派服務通知者，若未能按時到新單位報到，視為不再服務，應即按前第3項之約定償還所領之獎學金。服務期間內若服兵役或核准留職停薪者，其服役期間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算入服務年數。
6. 因意外事故或疾病，以致喪亡或肢體精神遭受損害，即喪失晉用資格，惟已核發的獎助學金及其利息，免予償還。
7. 為提供多元職缺供申請者媒合，大同（股）公司將提供申請人履歷資料予大同集團旗下投資公司，並仍依法保密。領獎人至投資公司服務應盡義務，與上述辦法相同。大同集團旗下投資公司包括：大同世界科技集團、大同綜合訊電公司、尚志資產開發公司、拓志光機電公司、尚志半導體公司、綠能科技公司、尚志精密化學公司、中華映管公司、福華電子公司、中研科技公司、大同醫護公司、大同壓鑄公司、大同住重減速機公司等。

附表一：大同公司菁英獎學金申請資格表

學 校	系 所
大 同 大 學	●機械工程學系所●材料工程學系所●化學工程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通訊工程學系所 ●事業經營學系所●資訊經營學系所●工業設計學系所●生物工程學系所
臺 灣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電子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電信工程學系所 ●光電工程學系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化學工程學系所●國際企業學系所●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 ●土木工程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日本語文學系所
清 華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電子工程所●資訊工程學系所●通訊工程所●光電工程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所 ●化學工程學系所●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
交 通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電子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科學與工程所●資訊管理所●電信工程所 ●機械工程學系所●光電系統所●光電工程系所●應用化學系所●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土木工程學系所 ●外國語文學系所
成 功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所 ●電腦與通信工程所●建築學系所●都市計畫學系所●企業管理學系所●國際企業所 ●化學系所●化學工程學系所●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所●土木工程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
政 治 大 學	●資訊管理學系所●資訊科學系所●地政學系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英國語文學系所●日本語文學系所
中 央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通訊工程學系所●化學系所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所●營建管理系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所●材料科學與工程所●土木工程系所 ●企業管理學系所●英語文學系所
中 興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所●通訊所●光電工程所 ●企業管理學系所●化學系所●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土木工程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
中 山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所●光電工程學系所 ●通訊工程所●企業管理學系所●化學系所●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
臺 北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所●通訊工程學系所●企業管理學系所●都市計畫所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所
中 正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通訊工程學系所 ●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所●化學工程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
聯 合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冷凍空調與能源工程系所
元 智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通訊工程學系所●光電工程學系所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所●應用外語系所
淡 江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所●企業管理學系所 ●國際企業學系所●建築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所●英文學系所●日本語文學系所
中 原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電子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企業管理學系所 ●建築學系所●室內設計學系所●化學系所●化學工程學系所●土木工程學系所●應用外國語文學系所
逢 甲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電子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通訊工程學系所●光電學系所●企業管理學系所 ●建築學系所●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所●化學工程學系所●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土木工程學系所 ●外國語文學系所
臺灣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所●電子工程系所●資訊工程系所●資訊管理系所●機械工程系所●光電工程系所 ●企業管理系所●建築系所●化學工程系所●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應用外語系所
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所●資訊工程系所●機械工程系相關研究所●電腦與通訊所●光電工程所●建築與都市設計所 ●化學工程研究所●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土木與防災所●應用英文系所●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
雲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所●電子工程系所●資訊工程系所●機械工程系所●通訊工程所●企業管理學系所 ●電子與光電工程所●營建工程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所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機械工程相關科系●土木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資訊工程學系所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勤益科技大學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電子工程學系所
東 吳 大 學	●英文學系所●日本語文學系所●數學系所●法律學系所●會計學系所●企業管理學系所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所●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外 貿 協 會	●國際企業經營班兩年期

附表二：大同菁英獎學金錄取者延後報到申請書

大同菁英獎學金錄取者延後報到申請書

Part A、基本資料

姓 名			
錄 取 學 年		錄 取 單 位	
畢 業 學 校		畢 業 科 系	
預定畢業年月			
預定入伍年月		預定退伍年月	

Part B、延後報到申請事宜

預定報到年月	_____年_____月	延後報到年月	_____年_____月(必填)
延後報到原因 (必填)	☐ 延後畢業，原因（請詳述）： 		
	☐ 延後入伍，原因（請詳述）： 		
	☐ 其他原因（請詳述）： 		
申 請 日 期	(必填)	申 請 人 簽 名	(必填)

Part C、本公司錄取單位核定（錄取同學請勿填寫）

錄取部門最高主管	錄取部門單位主管	人資處
☐ 核准予以延後報到 報到日期： ☐ 未核准，原因：	☐ 核准予以延後報到 報到日期： ☐ 未核准，原因：	



大同公司菁英獎學金申請書

A.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請實貼) 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e-mail (請填 2 個常用)	(1)		(2)		
B. 家長資料					
家長姓名			稱 謂		服務機構 / 職業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
e-mail				行動電話	
C. 申請人就學狀況(研究所一年級下學期起可申請)					
就讀學校			科系所 / 組別	年級	預計畢業 年月
畢業學校	(上一個已畢業學歷)		科 系	畢業 年度	
擅長科目	(請至少列出 2 項)			專業證照	
兵役情況	☐ 役畢 ☐ 未役 ☐ 免役，原因 _____			服役時間 (預計)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說明： 1. 茲聲明以上所填寫及附件資料均屬實。 2. 本人已詳讀本公司菁英獎學金辦法，並已與家長充分討論、了解本人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將於簽訂獎學金合約後負有依約履行之義務，且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3. 本人同意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與本獎學金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 ☐ 本人同意大同集團得基於獎學金申請、審核等相關作業之目的，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下，為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本人理解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本人得以書面向大同集團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本人於本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支付必要費用。					
申請人：_____ (簽名)			家長：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及意見			導師簽名及意見		